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2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取消《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调整后)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针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针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提交了自查申请。经中国结算核实,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8年4月20日至2018年10月22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查询证明。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数量	变更数量(股)
1	雷印东	子公司副总经理	2018-09-05	买入	1,000
			2018-09-10	买入	1,100
			2018-09-14	买入	9,200
			2018-09-17	买入	3,100
2	杨毅	子公司总经理	2018-09-07	买入	900
			2018-09-14	买入	21,000

经公司核查,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雷华东先生、杨毅先生不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股票交易系根据《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约定条款而进行的内幕信息。在买入公司股票期间,雷华东先生、杨毅先生并未获知上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存在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数量	变更数量(股)
1	唐耀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06-31	买入	1,000
2	刘贤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06-01	买入	2,800

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交易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属于个人投资行为。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公开文件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证明单》。
特此公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3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7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8日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8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30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ZHU WEI(朱伟)先生
5.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765,8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174%。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490,0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838%。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6%。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805,8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2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田晔、张丽淑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调整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1,765,345股(其中现场投票51,490,045股同意,网络投票275,3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80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调整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1,765,345股(其中现场投票51,490,045股同意,网络投票275,3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80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调整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1,765,345股(其中现场投票51,490,045股同意,网络投票275,3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80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见证律师:田晔、张丽淑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4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对部分闲置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同时购买了新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光大银行理财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理财产品“光大理财”系列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8-11-07	2019-02-07	4.10%	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闲置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主要风险提示
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清算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针对自有资金选择信誉优良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对产品的种类、金额、期限、投资方向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严格筛选并审慎。
2.公司将实时跟踪和评估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重要因素,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对内部审计对现金管理进行日常检查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运营。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更多回报。
六、此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理财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光大银行理财产品“光大理财”系列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7-11-23	2018-02-23	4.90%	自有资金	到期已赎回
中国光大银行理财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光大银行理财产品“月光宝盒”系列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8-2-13	2018-03-13	5.80%	自有资金	到期已赎回
中国光大银行理财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光大银行理财产品“月光宝盒”系列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8-2-26	2018-03-26	5.60%	自有资金	到期已赎回
中国光大银行理财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光大银行理财产品“月光宝盒”系列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8-03-29	2018-06-29	5.10%	自有资金	到期已赎回
中信银行理财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成长优选”系列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2018-03-30	2018-06-28	5.30%	自有资金	到期已赎回
中信银行理财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成长优选”系列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07-03	2018-10-01	4.80%	自有资金	到期已赎回
中信银行理财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成长优选”系列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18-10-10	2019-01-09	4.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机构客户投资协议书》
2.《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机构理财季季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 600283 股票简称:钱江水利 编号:临2018-062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临2018-003)。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协议,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上述机构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产品信息
A.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4天
1.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认购代码:2681184576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期限:184天
5.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6.挂钩标的: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7.产品成立日:2018年11月6日
8.产品到期日:2019年5月9日
9.收益率(年化):4.20%

10.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0万元
11.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全额支取或分期支取该产品
12.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3.公司本次使用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48%。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有益于提高资金的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前期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2018年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4.30亿元,已到期赎回2.2亿元。
四、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2.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证券简称:天宝食品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8-066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轮候冻结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大连承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运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黄作庆先生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发行人业务专区系统查询,承运投资所持的公司股份轮候冻结及黄作庆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	被冻结股份数量	冻结日期	冻结期限	冻结机关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期限说明
承运投资	是	14,435,736股	2018-11-07	36个月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00%	冻结(控股股东无其他权利)

二、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	被冻结股份数量	委托日期	冻结期限	冻结机关	本次新增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期限说明
黄作庆	是	14,045,917股	2018-11-07	36个月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00%	冻结(控股股东无其他权利)

三、股东股份新增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承运投资持有本公司14,435,73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8338%,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为14,435,687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999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8337%;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为14,435,736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8338%;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

冻结股份为14,435,736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8338%。
黄作庆先生持有本公司14,045,91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33%,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为12,545,649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9.3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37%;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股份为14,045,917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33%;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为14,045,917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33%。
四、股份冻结/轮候冻结、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轮候冻结,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均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若承运投资及黄作庆先生被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对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8日

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表决情况:同意51,765,345股(其中现场投票51,490,045股同意,网络投票275,3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80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调整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1,765,345股(其中现场投票51,490,045股同意,网络投票275,3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80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见证律师:田晔、张丽淑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4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对部分闲置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同时购买了新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光大银行理财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理财产品“光大理财”系列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8-11-07	2019-02-07	4.10%	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闲置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主要风险提示
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清算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针对自有资金选择信誉优良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对产品的种类、金额、期限、投资方向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严格筛选并审慎。
2.公司将实时跟踪和评估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重要因素,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对内部审计对现金管理进行日常检查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运营。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更多回报。
六、此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理财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光大银行理财产品“光大理财”系列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7-11-23	2018-02-23	4.90%	自有资金	到期已赎回
中国光大银行理财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光大银行理财产品“月光宝盒”系列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8-2-13	2018-03-13	5.80%	自有资金	到期已赎回
中国光大银行理财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光大银行理财产品“月光宝盒”系列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8-2-26	2018-03-26	5.60%	自有资金	到期已赎回
中国光大银行理财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光大银行理财产品“月光宝盒”系列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8-03-29	2018-06-29	5.10%	自有资金	到期已赎回
中信银行理财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成长优选”系列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2018-03-30	2018-06-28	5.30%	自有资金	到期已赎回
中信银行理财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成长优选”系列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07-03	2018-10-01	4.80%	自有资金	到期已赎回
中信银行理财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成长优选”系列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18-10-10	2019-01-09	4.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机构客户投资协议书》
2.《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机构理财季季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 2018-066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议或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回、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或者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但不排除发生上述事项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洋王;证券代码:002724)自2016年12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经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及2017年1月5日、2017年1月12日、2017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002、2017-004)。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无法在1个月内完成,为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2017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2017-020、2017-021)。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大,交易对方、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范围等重大事项尚未确定,具体方案论证及相关中介机构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故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为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4日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3月2日、2017年3月9日、2017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2017-027、2017-028)。

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暨补充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2017-040)。于2017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复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2017年4月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答复】【2017】第16号)以下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及回复,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能如期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原因及后续安排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10月下旬,浙江证监局收到